

113年度誠正中學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備註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
項目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	昇降(電梯)設備	消防設備	高低壓電力設備	自來水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車設備	(污水處理場(含設備))	機關內通行道路	擋土牆(含地錨)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圍牆	
誠正中學辦理情形	✓	✓	✓	✓	✓	/	/	✓	✓	✓	✓	✓	
備註:已完成✓、辦理中△(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未完成X(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無涉及/	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								單位主管核章:					
組員莊政淵								總務主任 黃淑敏					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誠正中學	新竹縣新豐鄉德昌街231號	每2年1次 (最近申報日期:113.01.08)	邱進發建築師事務所	新竹縣政府	113年度	114年12月31日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						單位主管核章:		
組員莊政淵						總務主任 黃淑敏		

附表二

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			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1	誠正中學	明德樓、新民樓、	036B019952 036B019951	每半年	太友實業股份	臺灣停車設備暨升	114.03.01	每月1次	1/22	2/20	3/15	4/18	5/14	6/17	

		教學大樓	036B019950		有限公司	降設備安全協會			7/11	8/13	9/6	10/16	11/15	12/11	
2	誠正中學	風雨走廊 明德樓側 新民樓側	005B822530 005B822531	每半年 1次	立安機電企業有限公司	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	114.04.18	每月 1次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									7/16	8/12	9/9	10/7	11/12	12/13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,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,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			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 組員莊政淵															
單位主管核章: 主任黃淑敏															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誠正中學	新竹縣新豐鄉 德昌街231號	(87)建都字第 00197號	B1~5F	1年1次	113	詠大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 3318號	已辦理申報, 缺失已完成改善	2024/3/18	114年 3月前	
備註: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,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 組員莊政淵												
單位主管核章: 主任黃淑敏												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維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
						辦理檢驗 日期)						
1	誠正中 學	新竹縣新豐 鄉德昌街231 號	06525397112	連益通 機電技 術工程 (股)公 司	竹縣電技 中字第 AF500519- 5號	113.11.16	停電檢 驗或非 停電檢 驗	合格	■ 已完成	114.6	每半年 1 次	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 組員莊政淵 單位主管核章: 總務主任 黃淑敏												

